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8,143,4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6,859,310元。	公司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售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售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售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售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售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588,143,4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88,143,404股。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588,143,4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88,143,404股。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836,859,3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36,859,310股。	公司可转债转股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以明显的方式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以明显的方式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以明显的方式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2: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份132,6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93%。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代表3名,代表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9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6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春天”)和北京极草苑商贸有限公司被举报“极草”广告涉嫌虚假宣传。按照企业属地管辖的原则,海东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9日下发了《指定互助县工商局负责调查处理“极草”广告“案件管辖通知书”(东工商通字[2015]001号),海东市互助县工商局受理了对青海春天和北京市朝阳区移交的北京极草苑商贸有限公司“极草”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成立了专案组,于2015年1月13日立案,进行了调查取证。

我公司于青海春天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海东市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举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一案调查情况的函告书》(以下简称“函告书”)。海东市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青海春天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予以销案,不予行政处罚,建议青海春天在今后的广告宣传活动,严格按照《广告法》的规定执行。

海东市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致青海春天《函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你公司和北京极草苑商贸有限公司“极草”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按照企业属地管辖的原则,海东市工商局于2015年1月9日下发了《指定互助县工商局负责调查处理“极草”广告“案件管辖通知书”(东工商通字[2015]001号),我局受理了对青海春天和北京市朝阳区移交的北京极草苑商贸有限公司“极草”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成立了专案组,于2015年1月13日立案,进行了调查取证。目前,此案已调查终结,现将调查结果告知如下:

1.关于举报“极草”冬虫夏草纯片合法身份的函告。依据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冬虫夏草纯片合法身份的函告》(青食药监告[2014]53号),其身份界定为“冬虫夏草纯片是青海省出产的冬虫夏草经加工制成的产品,作为青海省综合开发利用优势资源的试点产品”,依据2014年12月8日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冬虫夏草纯片相关事宜的说明公告》,基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研发的“极草”冬虫夏草纯片的创新性,不属于既有监管体系中的药品,也不属于既有监管体系中的食品或保健食品。由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监督管理。

2.关于举报“极草”开创冬虫夏草高效利用新时代“小册子”(以下简称:小册子)非法印制的问题。经调查,该小册子系该公司员工内部培训学习的内部资料,便于员工详细了解冬虫夏草的特点、产品知识、公司发展状况,且在小册子封底附有“内部资料,仅供专业人士参考”的提示,其代理商北京极草苑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内部学习资料外泄,是公司内部管理不严导致的行为,属于个人违规行为,不存在非法印制的行为,也不属于广告宣传资料。

3.关于举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极草官网宣传驰名商标的问题。从举报材料提供的截图来看,截图中确实有“12月极草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字样,但结合我国全文,系对公司历史发展过程的回顾及重大成果事项的记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的“利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和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宣传。

4.关于举报“七倍倍出”的问题。经查,该公司在其广告中只是讲到“冬虫夏草精华成分释放比原草提升至7倍”,其数据真实有效,数据来源于青海省科技成果,即《冬虫夏草草粉饮片的开发研究》(《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字鉴字2007第039号)。

5.关于举报“极草”含片检测无“虫草素”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冬虫夏草含量测定的法定指标是腺苷,即本品含腺苷(C10H13N5O4)不得少于0.010%,而非虫草素,且国家没有检测“虫草素”的统一规范。从该公司提供的2014年8月27日青海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其公司“冬虫夏草纯片”的送检样品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H201430391行政检验结果来看,本品含腺苷(C10H13N5O4)0.11%,达到规定标准。

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予以销案,不予行政处罚,建议你公司在今后的广告宣传活动中,严格按照《广告法》的规定执行。”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将在2015年5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60日,即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晚于2015年7月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虞云新合计持有的浙江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就重组工作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

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了商讨、论证,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评估。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原因
1) 中介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 法定代表人: 邱达志 联系人: 林洁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9日起在广州证券推出北信瑞丰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4)。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为: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原手续费率执行。

1) 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 法定代表人: 邱达志 联系人: 林洁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12,810,000股公司股票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赎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质押股份12,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累计质押股份188,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7%。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ecmif.com)。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互动”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1)、《旗滨集团关于公司201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告》(2015-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09:30-11:3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